



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空调安装增加辅材的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海南麒强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甲方要求，依据各个卫生院实际安装情况，需增加安装辅材，因此而造成的未计价材料、人工费等均按增加结算，具体变动价格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增加辅材明细表

11 个点辅材材料明细						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水管	米	2100	15.40	32340.00	
2	1 匹、1.5 匹铜管	米	1249	177.78	222047.22	
3	2 匹、3 匹铜管	米	860	197.79	170099.40	
4	美观管槽	米	2322	267.08	620159.76	
5						
合计					1044646.38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增加辅材费人民币(含税)总合计¥ 1044646.38元整，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税款等所有费用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7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0%预付款¥ 313393.914元，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67%¥ 699913.0746元，质保金为总货款的3%即¥ 31339.3914元，于安装完即日算起一年后的对应日支付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（开户名：海南麒强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账号：21131001040032708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
龙华支行)

三、工期

1、本协议约定工期为 20 日，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由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乙方应保障安装的安全及材料质量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责任或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或责任第三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安装成果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六、本协议签订地为海南省临高县，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无法协商处理，需要起诉的，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：李健

负责人：黎建池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8976478886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